



白皮書

2024年2月

亞太地區 ESG新訊| 2023–24年冬季季度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法律、法規和義務的影響近來以近乎難以理解的速度增加中。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下稱「亞太地區」）尤為顯著。在亞太地區，近期導入的要求與義務的廣泛性與程度讓部分公司開始警惕，並讓許多公司投入大量資源「追趕」其義務要求，而這些義務往往因國家而異。

在亞太地區，涉及ESG元素的執法行動和訴訟也在大幅增加，監管機構、利害關係人和非傳統請求權人（包括環保團體）向決策者們提出了廣泛而嚴苛的請求，這些請求往往公開進行，並且對聲譽和財務造成了毀滅性的影響。遺憾的是，此處實未過度誇飾，特別是在亞太地區，立法機關、監管機構和法院的廣泛活動，意味著企業面臨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多樣化義務。隨時保持最新資訊往往需要不懈奮進的努力。

在此首期眾達亞太地區ESG季度新訊中，我們廣佈亞太地區的眾多律師們按國家、地區（按字母順序排列）概述該地當前的ESG要求和義務，並緊接提供近期值得留意的動態（涵括：訴訟和爭議、立法和監管發展，以及政策發展等領域），以向您提供亞太地區的ESG實況。

目錄

澳洲

概述	1.
訴訟和申訴	1.
立法和監管發展	2.
政策發展	2.

中國

概述	3.
訴訟和申訴	4.
重大的立法和監管發展	4.
政策發展	5.

香港

概述	5.
立法發展	6.
監管發展	6.
政策發展	7.

日本

概述	8.
監管發展	8.

馬來西亞

概述	9.
與環境有關的法律	9.
與社會有關的法律	9.
立法和監管發展	10.
政策發展	10.

紐西蘭

概述	11.
監管發展	11.
政策發展	11.

新加坡

概述	12.
訴訟和申訴	12.
立法和監管發展	12.
政策發展	13.

臺灣

概述	14.
訴訟和申訴	14.
立法和監管發展	14.
政策制定	14.

律師聯繫資訊

15.



概述

在澳洲，執法活動有所加強（包括公共、私人和社運人士/利害關係人），大量聚焦於ESG事務和其他市場發展的監管草案被提出，影響了在澳洲運營，或與澳洲有業務往來之組織的ESG風險和優先考量。

對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和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ACCC”）來說，漂綠持續位列執法優先事項。迄今ASIC已經針對漂綠行為發出11份侵權通知。ASIC還發起了三項民事懲罰性賠償訴訟：兩項針對零售退休金基金，一項針對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其中涉及對於道德排除機制適用的聲明。

ACCC宣布，將調查多家企業可能存在的漂綠行為，此舉是針對247家企業進行的漂綠網路調查的回應。ACCC發現，所調查的企業中有57%做出了「令人擔憂的環保聲明」。ACCC指出的主要問題包括：聲明含糊、不具體且過於理想化；缺乏支持資訊；以及使用絕對性聲明和比較性聲明。

上述兩個監管機構都發佈了關於避免漂綠的指南。ASIC主席並告誡各組織不要對這些承諾保持沉默（稱為「綠色沉默」），認為綠色沉默是另一種形式的漂綠。

澳洲在執行政府的永續金融戰略方面也取得了進展，目前正在對此進行磋商。戰略的一部分包括：

- 分階段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制度，且首批報告實體必須在2024至2025年會計年度發布揭露情況。目前提議揭露規範將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新全球標準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密切配合，但揭露框架可能隨時間而擴展以包含其他永續議題，例如生物多樣性。

- 聚焦於氣候變化的永續金融分類標準。此分類標準將幫助投資者在配置資金時聚焦於氣候變化目標。關鍵的設計特點是可能包括國際公認的原則，如「無重大損害」和「最低社會保障」。
- 主權綠色債券計劃，使投資者能夠支援協助澳洲經濟去碳化的公共項目。

另一項澳洲的重大發展，是關於《2018年聯邦現代奴隸法》（Federal Modern Slavery Act 2018，“Cth”）的法定審查報告。報告提出了30項改善和加強《現代奴隸法》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為特定不遵法行為引入罰款，要求各實體實施盡職調查制度以識別和評估現代奴隸風險，並將報告實體的門檻降低到5000萬澳元。

訴訟和申訴

行動派股東尋求澳洲某家主要銀行提供與氣候和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文件。2023年11月，行動派股東Catherine Rossiter在聯邦法院提起了一項初步開示的聲請，要求該銀行提供其內部風險管理文件的副本，這些文件與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損失有關，並提及自2016年以來該銀行對化石燃料項目的186億澳元貸款以及對農業、林業、漁業和礦業領域的521億澳元貸款。代表Catherine Rossiter的Equity Generation Lawyers律師事務所聲稱，該銀行及其股東「極大地面臨」由於這些貸款所帶來的化石燃料和生物多樣性損失的風險。

對昆士蘭政府提起「被偷走的一代」集體訴訟。兩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集體訴訟在昆士蘭的聯邦法院中被提起，預計其他州也將採取行動。這兩起集體訴訟——其一是由原住民雙親所提出，另一起是由兒童方面所提出——指稱州政府實行種族歧視，致使這些兒童失去雙親照顧。昆士蘭

集體訴訟請求賠償、正式道歉和體制內的改變，本案將於2024年4月在聯邦法院再次審理。

對EnergyAustralia公司之訴訟，原因是該公司將涉及碳抵消計劃的產品宣傳為「碳中和」。澳洲家長氣候行動（Australian Parents for Climate Action）由Equity Generation Lawyers律師事務所代表，於8月向EnergyAustralia公司提出訴訟，稱EnergyAustralia公司違反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其誤導消費者稱Go Neutral電力和天然氣產品為「碳中和」且「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然而這些產品是藉由購買碳抵消額度以「消除」有害排放。EnergyAustralia公司答辯稱，碳抵消符合公認標準，因此該等宣傳有所本。

立法和監管發展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AASB”）公佈了澳洲氣候報告準則草案。2023年10月23日，AASB公佈了《徵求意見稿ED SR1：澳洲永續報告準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Exposure Draft ED SR1 Australi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以提出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要求。ED SR1包括三項澳洲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即：

- **ASRS 1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一般要求**：以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為基礎，但範圍限於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
- **ASRS 2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作為基準；和
- **ASRS 101澳洲永續性報告標準中的參考資料**，作為一項服務準則，將定期更新以列出在ASRS標準中引用的任何澳洲和國外發布的非立法性文件的相關版本。

有關受上述草案標準約束實體之詳細資訊仍有待聯邦政府公佈。雖然報告框架仍在制定中，但首批揭露實體將需要

在202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內進行報告。滿足以下三個門檻中二者的揭露實體將需要報告：

- 擁有超過500名員工；
- 合併總資產超過10億澳元；以及
- 合併年收入超過5億澳元。

這預計將涵蓋多家公開公司、投資計劃以及大型私人公司。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AICD”）在強制性氣候報告生效之前為董事發佈了詳細指南。在2023年10月3日氣候相關揭露轉為強制之前，AICD發佈了一份聯合刊物，旨在就此一重大改革為董事和董事會做好準備。該指南概述了澳洲目前氣候報告的情況，闡明了董事在氣候報告方面的法律義務和責任，並提供了董事為履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報告義務而可以採取的具體步驟。

聯邦現代奴隸法修正案。2023年11月30日，司法部長 Mark Dreyfus 提出了《2023年現代奴隸法修正案（澳洲反奴隸制專員）》，如果該法案通過，將修訂《2018年現代奴隸法》以促進設立聯邦反奴隸制專員。專員將有五年任期，其職責包括「支援並與現代奴隸制的受害者和倖存者們進行互動，並協助企業在其運營和供應鏈中消除現代奴隸制的風險。」聯邦政府還宣布在四年內投入800萬澳元，以支持專員的設立和運作。

政策發展

澳洲企業需要主動預防職場性騷擾。2023年12月12日，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結束，企業需要準備好遵守《1984年聯邦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下的新積極義務。澳洲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AHRC”）現在有權

調查並強制企業遵守積極義務，這項義務要求公司採取「合理且合乎比例原則的措施」，以消除職場中的性騷擾、基於性的騷擾、性別歧視，敵意工作場所環境和工作場所的迫害。雖然違反積極義務不會產生民事懲罰性賠償，但AHRC有權發出遵法通知並向聯邦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性別歧視專員Anna Cody [宣布](#)：礦業、零售和法律行業將成為審查的焦點。

澳洲治理學院（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已發布了一份針對治理專業人士的反漂綠指南。 [該指南介紹了漂綠的含義](#)，它可能發生的多種形式以及相關風險，並提供了如何管理這些風險的實際見解。

聯邦政府正在制定農業和土地部門的去碳化計劃。作為發展淨零戰略的一部分，聯邦政府正在制定六個特定行業的去碳化計劃，包括電力和能源、交通、工業、農業和土地、資源以及「建築環境」（即建築物和基礎設施）。這些計劃將檢視各個行業的減排策略，並辨明可集體實施的行動以促成去碳化。[農業和土地部門計劃](#)的諮詢程序自2023年11月以來持續進行中。

新南威爾士州風能和太陽能政策的新草案。2023年11月14日，新南威爾士州規劃與環境部發布了一份《[能源政策框架草案](#)》，若實施則可能會對新的風能和太陽能項目的創設產生重大影響。該框架旨在藉由提供更清晰的指導，以評估和管理可再生能源項目和輸電基礎設施的影響，從而協助新南威爾士州向再生能源轉型。據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稱，新框架將促進更快速、更一致的決策，以協助該州的清潔能源轉型。然而，業界初步的反應的表明，該框架的某些層面可能會阻礙相關項目的建立，尤其是新風能項目獲得批准的能力。

澳洲聯邦政府宣佈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加對太平洋地區永續的努力及氣候調適工作的支援。政府 [宣布](#)：

- 捐助「1億美元作為太平洋韌性基金（Pacific Resilience Facility）的基礎款項」，這是一個由太平洋地區主導的融資機構，用於支持太平洋地區的小型氣候項目，例如災害應對；以及
- 重新加入並向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GCF”）捐助5000萬美元，這是基於《巴黎協定》所設立的全球氣候基金，目的是「有效倡議綠色氣候基金的資金，以滿足太平洋地區的需求」。



中國

概述

儘管ESG不是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定義的概念，但中國已建立了立法框架，並建構了涵蓋環保、促進勞動利益、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的法規和案例。2020年9月，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政府宣佈力爭在2030年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也稱為中國的「30-60」碳中和目標）。以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保護法律為重點的改革已經開始。《民法典》現已涵蓋「綠色原則」，並規定了「綠色發展」義務。2020年3月1日修訂的《證券法》引入了以投資者保護為重點的資訊揭露義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還發布了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揭露的相關規範。中國第一項綠色金融規範即《深圳經濟特區綠色金融條例》，要求在深圳註冊的上市金融公司必須揭露其環境資訊。

訴訟和申訴

2023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最高法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為積極穩健地推動碳達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務的意見》和11起典型案例。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雙碳」領域發佈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不僅涵蓋直接涉及碳排放交易和雙碳領域能源開發的情景，而且還涵蓋一些非典型情景，例如涉及危險廢物處置或篡改空氣污染監測系統參數的情境。《民法典》中「綠色原則」和綠色發展概念已成為對某些案件作出司法裁決的基礎。

202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了10起環境公益訴訟典型案例。這些類型的案件是為了鼓勵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領域的公益訴訟而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各領域的特別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均為該等個案的法律依據。

2022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與平等就業權利有關的典型案例。在一起僱傭案件中，申請人向某家公司提交了工作申請簡歷，並在簡歷上註明了自己的籍貫，然而該公司因為求職者來自某個特定省份而拒絕其應徵。人民法院裁判命該公司因招聘過程中的地域歧視，向求職者支付精神損害賠償金。

2023年5月27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最高人民法院聯合發佈了就業保障的典型案例。[這些案例](#)的發佈意在更好地保護員工的權益，尤其在平臺經濟高速發展的情況下。例如在某起案件中，仲裁委員會認為雖然契約約定僱員與公司僅有合作關係，然而雙方之間仍然存在勞動關係；因此，公司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定，負擔更高的僱主責任。

儘管中國沒有具體針對漂綠的法令，仍有某些法規禁止虛假或誤導性的廣告，下面列舉兩個相關案例：

- 2021年10月，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宜家的誤導性廣告處以罰款。[該案](#)涉及一則聲稱某款窗簾產品具有「空氣淨化」功能之廣告，但該產品是在受限的測試條件下，針對特定目標污染物進行了功能展示，而這在實際生活條件下卻無法達成。市場監督管理局遂令宜家（中國）停止發佈違法廣告、公告更正廣告，並處以其172.5萬元人民幣的罰款。
- 2021年4月22日，法院裁定執行市場監督管理局對祥宏公司虛假廣告的行政罰款。該案涉及祥宏印刷公司未獲得相應認證就使用了「中國環境標誌」和「綠色印刷產品」認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8條的規定，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人民法院裁定對祥宏公司執行市場監督管理局對其的20萬元罰款。

重大立法和監管發展

中國生態環境部的環境揭露規則。[這些規則](#)要求國內實體根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範的相關原則，每年公佈一系列環境資訊。適用對象主要集中在高污染物排放的上市公司和債券發行人。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暨中國生態環境部的塑料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該行動計劃](#)設定了截至2025年的目標，將預期大幅減少關鍵產業如：零售、電子商務和快遞服務等一次性塑料的不合理使用。根據該行動計劃，各級地方政府將負責在其行政區域

內控制塑料污染，目前已觀察到超過20個省份發布了有關塑料污染防治的地方行動計劃。

中國國家郵政局發布了關於推動郵政快遞業綠色低碳發展的實施意見。此一新政策重新強調了郵件和快遞包裝的綠色治理，旨在實現中國「30-60」碳中和目標。

政策發展

中國證監會正在考慮為上市公司發佈永續發展揭露指南。上市公司監管部副主任郭俊在2023年9月7日的論壇上解釋了起草該指導方針的原則和主要關切事項。監管機構預計將採取自願報告的方式，並制定符合相關資本市場規則的最低要求。

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了關於規範碳排放交易市場的預擬更新規則。中國統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場於2021年2月啟動，同年7月開始交易。2021年2月1日，生態環境部發布了《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下稱「2021年辦法」）。2021年3月30日，生態環境部就《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草案修訂稿）》（下稱「暫行規定」）徵求公眾意見。如果正式公布，暫行規定將取代2021年辦法規範中國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暫行規定已列入國務院2023年立法工作計劃，但尚未最終確定。在地方層面，包括北京和上海在內的八個試點省（市）已發布了碳排放交易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關於加快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的意見。2023年11月22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等部門聯合發布了這份意見。

意見提出，將促進建立與國情實際相符的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完善關鍵產品碳足跡核算規則標準，建立產品碳足跡背景數據庫，推動建立產品碳標籤認證制度，並擴大和豐富碳足跡應用場景。



香港

概述

在香港，ESG義務規定於各種法例中，這些法例構成適用於本地、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立法框架，並處理了各種ESG問題，如空氣和水污染，廢物處置，職業安全和健康、平等機會、反貪腐及賄賂。近年來，有關ESG各個方面的若干法規都進行了修訂，顯示出香港在增強其ESG立法框架方面的努力。

其他ESG措施集中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由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實施新的監管發展。

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ESG報告指引」）和《企業管治守則》，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立了ESG揭露架構。《ESG報告指引》側重於環境和社會方面，而《企業管治守則》則主要涉及公司治理。《ESG報告指引》包含了兩個層級的揭露義務：(i) 強制性揭露要求；及(ii) 「遵守或解釋」條款。同樣，《企業管治守則》也包含強制性揭露要求和「遵守或解釋」條款。《企業管治守則》額外還提供了最佳實踐之建議，鼓勵上市公司自願採納。這些指引的最新發展詳如下文所述。

迄今為止，香港並無任何涉及ESG的訴訟或執法行動報告。然而，由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許多在香港設有總部且擁有國際業務的企業集團，除了遵守香港本地的ESG要求外，還尋求將其ESG實踐與對標國際標準。因此，鑒於香港試圖採取措施加強ESG的立法框架，預期在未來一年內可能會出現ESG相關的訴訟或執法行動。

立法發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之修訂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除其他修正內容外，[修正案](#)還要確保其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的最新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其他立法方面也有廣泛的發展，包括：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於2023年10月[修訂](#)，提高了包括非法棄置廢物在內違法行為的定額罰款金額。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之[修訂](#)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之[修訂](#)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共計18項補償項目金額均已上調。其中包括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喪親和死亡的補償。新規則於2023年4月13日生效。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已作出[修訂](#)，以加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已作出[修訂](#)，以加強控管3項空氣品質指標。

監管發展

2023年4月，香港交易所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加強在其ESG框架下的氣候揭露。[該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強制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在其ESG報告中作出與氣候有關的揭露（即改變現行的「遵守或解釋」條款），以及引入基於ISSB氣候標準的氣候相關揭露。ISSB氣候標準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的建議為基礎，使這一提議成為實現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5年前承諾強制對標TCFD揭露的一項重要里程碑。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1月宣佈，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熟悉氣候相關的新揭露規定。

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新措施](#)，提高了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標準，包括企業文化、董事會獨立性、多樣性和股東溝通等層面。

香港證監會授權的基金如將ESG因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則須符合加強揭露之規範。[新規範](#)包括在發行文件中揭露ESG相關資訊、定期評估和報告ESG基金如何滿足ESG目標，以及揭露額外資訊，使投資者能夠了解ESG作為投資重點是如何被衡量、驗證和維持的。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Fund Manager Code of Conduct，“FMCC”）根據有關基金經理管理及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諮詢總結進行了修訂。[修正後《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中的新規範](#)適用於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人員，其中包含四個關鍵要素：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和揭露。這些變更從2022年8月到2022年11月分階段實施。

香港證監會引入綠色措施，以減少與文件發送相關的碳足跡。根據2023年9月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稱「收購守則」)修訂[建議諮詢結論](#)，一項支援以電子方式發送收購守則所需文件的新規範將被加入。

繼2021年氣候風險壓力測試(Pilot Climate Risk Stress Test, “CRST”)後，金管局已改進了第二輪CRST的框架，該測試將從2023年6月進行到2024年6月。根據試行CRST的經驗和業界的反應，第二輪CRST的[主要改進](#)包括：

- 採用一個新的五年期預設情境，以評估參與銀行同時發生經濟和氣候相關衝擊時的潛在影響；
- 除考量風險程度較高的曝險外，還將涵蓋被認為不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曝險因子；以及
- 採用比試行計劃更詳細的報告標準。

2023年5月，金管局發布一份討論文件，徵求市場對發展和採用香港綠色分類框架(即分類準則)的意見。金管局希望創設一個考慮本地情況和行業共通標準，同時便於對接其他主流分類準則的[綠色分類準則](#)。綠色分類準則提供了一個標準框架，以基於環境永續性對金融產品和投資進行分類，從而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該框架預期將分階段制定。

政策發展

香港首個「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推出。[該框架](#)於2023年6月由香港綠色建築委員會推出，作為建築界實現零碳目標、管理氣候風險及香港的碳中和路徑出貢獻的參考工具

其列出了碳中和在香港的相關定義，與基於這些定義的能源和碳計算方法、基準計劃以及管理氣候風險的參考數據。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成立並召開首次會議。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制訂行動綱領](#)，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2023年8月7日，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宣佈進一步加強香港永續金融生態系統的優先事項。確定的主要優先事項是：

- 通過與全球標準保持一致以建立世界級的規範。這包括制定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的綜合路徑圖，並同時兼顧本地的監管期望和具體情況。
- 通過在金融生態系統中進行能力建設、數據提升和技術創新來增強香港的活力和競爭力，以支援整體經濟的淨零轉型。
- 通過多種產品發展動態、值得信賴的市場，以大規模活絡資本，支援淨零轉型。

2023年11月，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北京綠色交易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交易所和北京綠色交易所將在建立ESG生態系統、促進綠色和永續金融以及為「一帶一路」倡議的綠色發展做出貢獻等領域探索合作。

2023年12月，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和金管局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中東和亞洲的永續金融。[這一新的夥伴關係](#)加強了跨境合作，以推進兩地區的永續金融並促進淨零轉型。計劃於2024年秋季舉行一次聯合氣候金融會議，探索加速中東和亞洲轉型融資流動的共同機遇和挑戰。

**概述**

《公司治理守則》（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盡責管理守則》（スチュワードシップ・コード／Stewardship Code），以及《投資者與企業對話指南》（投資家と企業の対話ガイドライン／Guidelines for Investor and Company Engagement）是在日本公司治理實踐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主要原則和準則（即非法律或規則）。

在過去四年裏，《公司治理守則》、《盡責管理守則》和《投資者與企業對話指南》都進行了修訂，以便為日本企業提供有關ESG問題的指導。例如《公司治理守則》在其一般原則2-3中以「遵守或解釋」的方式處理環境和社會問題：「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永續問題，包括社會和環境問題。」與《公司治理守則》一般原則2-3有關的補充原則，規定董事會應：「(i) 認知到處理永續問題（例如，包括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在內的环境問題、與人權相關的問題、員工福利、與交易對手的公平和適當交易以及自然災害危機管理）是可能帶來商機的重要業務挑戰之一；並且(ii) 適當地解決這些問題並進行研究，以積極回應問題。」

在2021年6月對《公司治理守則》的最新修訂中，提及了TCFD的建議。補充原則3.1.3指出：「在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應收集和分析有關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盈利機會對其業務活動和利潤影響的必要數據，並根據TCFD建議（國際上公認的揭露框架）或等效框架，提升揭露的品質和數量。」

2023年，對《企業資訊公開等府令》（企業内容等の開示に関する内閣府令／Cabinet Office Order on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Affairs）要求上市公司每年揭露：(i) 治理；(ii) 風險管理；(iii) 戰略；及 (iv) 有關 (a) 人力資源和多樣性及 (b) 氣候變化的指標和目標。該命令不僅採用了與

與TCFD建議相同的框架，還將其擴展到人力資源和多樣性事務。這一修訂將ESG相關要求納入了日本法律。

目前，日本尚未強制採用IFRS標準。然而，日本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即負責制定日本版《IFRS S1》和《IFRS S2》之組織，計劃在2024年3月31日和2025年之前發布這些標準的草案和最終版本，並在過渡期後強制採用最終版本（或採用IFRS標準）。

監管發展

日本金融廳（金融庁／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修訂了《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綜合監管指引》（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Comprehensive Supervisory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Business Operator），以解決ESG投資信託的「漂綠」問題。根據該指南，公開發行的ESG投資信託需要遵守以下要求：

- (1) 交付說明書需要記載以下內容（非僅限下文項目）：
 - (a) 投資策略
 - 關鍵ESG因素的詳細資訊
 - 在投資過程中如何考慮關鍵ESG因素（例如相關標準的解釋和指標、評價方法）
 - (b) 投資組合建構
 - 使用關鍵ESG因素選擇投資組合資產之預期或目標比率
- (2) 定期提交符合要求之投資報告說明（非僅限下文項目）：
 - 使用關鍵ESG因素（相對於設定的預期或目標）選擇投資資產之實際比率。

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証券取引所／Tokyo Stock Exchange，"TSE"）於2023年10月11日開設了碳權市場。2023年7月3日，TSE公布了碳權市場的使用規則，並開始接受碳權市場參與者的申請。碳權市場的開設是日本政府碳定價系統的一部分，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落實。



概述

在馬來西亞，現有多部ESG法律和義務會影響本地的馬來西亞公司以及在馬來西亞經營的跨國公司，以下為部分最重要的法律。

與環境有關的法律

馬來西亞環境法的基礎由三部法案構成：《1974年環境品質法》（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及其2007年和2012年的相應修正案。

《環境品質法》規定了許可證制度（包括附帶條件）用於監管可能產生排放的設施。某些規定的設施（包括廢物或土地處理設施）必須獲得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5萬馬幣、兩年監禁，或兩者併罰。此外，對於某些可能導致嚴重污染類型的活動亦應獲得許可證。

與社會有關的法律

馬來西亞有多部法規規範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管道，以及這些公司對其消費者的影響。其中最主要的是《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9），該法保護消費者免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的侵害：

- 誤導和欺騙行為、虛假陳述和不公平做法；
-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
- 不公平的合約條款；及
- 瑕疵產品。

《201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6）要求公司董事在行使其權力時考慮ESG。《2016年公司法》第213(1)條規定，公司董事必須以誠信和適當的目的行使其權力，即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依歸。隨著ESG變得日益重要，未來如果董事未考慮ESG原則，可能會違反《2016年公司法》第213(1)條。

關於氣候變化，英聯邦氣候與法律倡議（Commonwealth Climate and Law Initiative）在一項意見中指出：「從法律和監管發展來看，董事顯然有義務主動和即時地了解所有可能影響其公司的各方面氣候變化，採取行動，將全面的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公司戰略、計劃和行動中，並確保適當揭露這些風險。」

馬來西亞還通過了多部法規以在不同情況下保護勞工，例如《1955年就業法》（Employment Act 1955），1994年《職業安全和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和2022年《反性騷擾法》（Anti-Sexual Harassment Act 2022）。這些法案為馬來西亞勞工保護的各個方面提供了強有力的框架，例如勞動契約、勞工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性騷擾等。

公司治理相關法律。在馬來西亞，公司治理框架由立法以及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發佈的規範和準則構成，強調鼓勵上市公司藉由「遵守或解釋」的方法採行最佳實踐。以下是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的主要法律：

· **《2016年公司法》**強調公司治理義務，例如董事職責、股東權利，以及對股東和利害關係人者的負責。此外，它規範了包括董事的管理、職責和問責；股東權利；以及私營、公營和上市公司、企業的報告和揭露要求。

《2016年公司法》還規定了某些行為可能致使公司被罰款，且令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因此承擔個人責任或遭監禁。例如，第540(1)條規定，如果法院認定公司的業務，例如發布誤導性ESG聲明，是為欺詐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或是基於欺詐目的

則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將承擔個人責任。

- **《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規定了提供或試圖提供「利益」或從事貪腐行為的公司和個人的責任。該法還規定，如果任何商業組織的員工和／或合作夥伴為該組織的利益，而從事貪腐行為，該組織得被認定為有罪。
- **《2010年吹哨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2010）**旨在提高組織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該法鼓勵並保護在公共和私營部門揭露不當行為的人士。
- **《2007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載有規範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和中介機構活動的條款，並管制不符合投資者、股東保護的活動，例如禁止內線交易，同時也規範對上市和非上市公發公司收購、合併和併購之規則。
- **《2013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規定了金融機構及金融部門內其他業務（如貨幣經紀和支付系統）應遵守的治理控制、職責和義務。該法還規定了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監管和監督金融機構部門業務，以及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的權力。
- **《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包含與《2013年金融服務法》相似的條款，授予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監管和監督的權力，但針對的是伊斯蘭金融機構、伊斯蘭保險（takaful）以及伊斯蘭銀行部門內的其他業務。

立法和監管發展

2023年12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推出了ESG報告平臺，供上市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強化的永續報告準則提交揭露報告。它符合經修訂的主要市場上市標準和ACE市場上市標準（於2022年9月26日更新），以納入更全面的永續報告準則。

政策發展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2024年之預算將把永續性納入經濟政策中，並增加對ESG的關注，推出包括以下激勵措施：

- 鼓勵馬來西亞的產業向低碳經濟轉型；
- 企業綠色能源方案——生產可再生能源的參與者能夠通過國家電網，出售部分生產的能源給其購電方；
- ESG相關費用的免稅額。包括用於提升公司的永續報告框架、編制轉讓定價文件、實施電子發票等費用，以及遵守財政部ESG報告規範之成本；
-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s，“SRI”）的稅收豁免延長。SRI一般指考慮並融入ESG概念和原則的投資或投資策略；以及
- 若公司因制定碳抵消項目產生費用，可以享受稅務豁免。

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MITI”）推出了國家工業ESG框架。i-ESG 框架旨在幫助公司（尤其製造業）啟動並加強其對ESG原則的遵守。其主要目標是促進和培植綠色製造，目前企業對i-ESG框架的參與和遵守是自願性的，計劃將在未來十年內實現強制性遵守。i-ESG框架目前處於實施的第一階段，即「公平過渡」（2024-2026）。本階段希望協助公司在其組織內實施ESG原則。

i-ESG框架第一階段的新措施包括一個外聯方案—Kenal ESG——希望提高和增強ESG意識，並向馬來西亞各行業介紹i-ESG框架。

i-ESG框架還試圖通過以下資源幫助公司踏上永續發展路程：(i) ESG準備情況評估：幫助公司了解和評估當前ESG採用程度；

(ii) ESG入門套組即i-ESGStart，作為逐步指南，提供實際範例、計算方法和模板供公司使用，以促進其永續報告；(iii) MITI亦會舉辦實務研討會，以賦能及指導公司編制首份永續發展報告。

2023年10月，馬來西亞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s Malaysia），即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旗下之附屬公司，發佈了《簡化版ESG揭露指南》（Simplified ESG Disclosure Guide，“SEDG”），[指導中小型企業](#)於符合國際標準下籌備並向其利害關係人揭露ESG數據。



紐西蘭

概述

紐西蘭擁有高度發展的ESG制度，包括氣候相關的監管制度，如紐西蘭減排計劃、排放交易計劃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制度。此外，對於紐西蘭來說，永續性已從小眾利益轉變為富有強烈環境和社會意識的社群主流需求，政策和行動主義助長了這一新挑戰，從而影響到了借款人和貸款人。

2021年，紐西蘭成為首個通過法律強制金融機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採取行動的國家。

人權方面，當前紐西蘭關於現代奴隸制和勞工剝削盡職調查和報告的政策提案正在不斷發展，聚焦於人權問題的治理，包括全球供應鏈中產生的人權問題、人權政策的制定、企業和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內部培訓、人權盡職調查以及風險識別和評估。

紐西蘭排放交易計劃（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ETS”）以及廣泛的立法和監管制度和核准機制均已到位，對以下領域產生了顯著影響：

能源（傳輸和發電）、排放交易計劃、氣候變化、農業、漁業、基礎設施、交通運輸（機場、港口、公路和鐵路）、水資源和城市規劃。

紐西蘭獨有的毛利世界觀（Te ao Māori）也被納入了紐西蘭法律和法規的許多層面。這些法律和法規承認並提供對《懷唐伊條約》（Te Tiriti o Waitangi）及其原則的解釋和應用。

監管發展

紐西蘭外部報告委員會（External Reporting Board，“XRB”）發佈了針對基金經理人在XRB揭露要求下進行強制氣候揭露報告的最終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詳細說明了《2014年金融市場行為條例》（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第7A部分的記錄保存要求。根據監管要求，可能會要求公司提供支持氣候聲明的基礎記錄以供檢查，以驗證這些記錄是否符合《2014年金融市場行為條例》或《2014年金融市場行為條例》第7A部分中的記錄保存要求。這些記錄還將作為證據證明公司的氣候聲明符合與氣候有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CRD”）框架。該指南還提供了一份CRD的監測計劃和監測報告，以實現CRD制度的目的。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Commerce Commission of New Zealand）發佈了《合作與永續指南》（Collabor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Guidelines）。[該指南](#)列出了監管機構在評估競爭對手間基於永續目標而協作時所會考慮的因素，該指南藉由總結《1986年商業法》（Commerce Act 1986）中的關鍵概念，並闡明企業如何在合作過程中減緩競爭法風險，以鼓勵競爭實體間採取有益的集體行動。

政策發展

紐西蘭的減碳措施。政府目前正在[尋求有關天然氣行業](#)、氫氣在紐西蘭的角色、近海再生能源開發、可靠且可負擔的電力，以及禁止新的化石燃料基礎發電等方面的回饋意見。

擬議的強制性現代奴隸報告。紐西蘭尚未制定現代奴隸制立法。2023年7月，政府宣布將開始起草法律，要求年收入超過2000萬紐元的公司，報告並概述其在運營和供應鏈中應對剝削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強制性性別薪酬差距報告。政府最近提出了一項[強制性性別薪酬差距報告](#)的建議，適用於員工超過250人的組織，以識別和解決性別薪酬差距的驅動因素並鼓勵薪酬透明度。



新加坡

概述

對涉及ESG相關問題，新加坡有適用於能源和金融等部門的通用和特定制度。

環境立法包括《環境保護和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能源節約法》（Energy Conservation Act）、《資源永續法》（Resource Sustainability Act，監管電子，食品和包裝廢物）和《碳定價法》（Carbon Pricing Act.）。社會制度包括《職場安全與健康法》（Safety and Health Act）和《就業法》（Employment Act.）。與公司治理有關的主要監管架構包括《公司法》（Companies Act.）、《預防貪腐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與《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of the Singapore Exchange）及《公司治理規範》（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訴訟和申訴

對12家銀行，包括新加坡星展銀行提出的人權申訴。2023年4月4日，一群澳洲原住民，針對包括新加坡星展銀行在內之銀行財團提出[人權申訴](#)，涉及一筆價值10億美元的貸款，其貸款對象為Santos（一家澳洲能源公司），目的用於建設一項爭議性天然氣項目。他們聲稱該項目威脅到他們的傳統土地和海域，以及他們文化的未來。環保組織也批評該項目，稱其將通過釋放大量的溫室氣體來加劇氣候變化。

截至2023年3月22日，新加坡尚未有關於「漂綠」的投訴，但最近的一項研究發現，超過一半的線上產品環保聲明缺乏證據支持。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Singapore Minister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表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和新加坡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CCCS”）[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漂綠的具體投訴](#)。然而2022年3月，CCCS向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的永續與治理研究中心（Centre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usiness School）研究人員提供一筆資助，用於調查新加坡電子商務網站上的漂綠現象。在2023年11月16日的新聞稿中，[CCCS](#)根據調查的樣本表示，51%的線上產品聲明被發現含糊不清，欠缺足夠的詳細說明或細節來支持這些聲明。CCCS正在制定一套指南以更明確地指導供應商，關於哪些環保聲明可能構成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下的不公平行為。

立法和監管發展

氣候報告將成為更多發行人之強制規範。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SGX”）根據與TCFD的建議，引入了[分階段的強制氣候報告](#)。2022年會計年度開始，所有發行人必須以「遵守或解釋」的方式進行氣候報告。2023年會計年度開始，金融、農業／食品／森林和能源行業的發行人必須進行強制性氣候報告（其他行業仍然以「遵守或解釋」的方式）。2024年會計年度開始，材料／建築和交通運輸行業的公司必須進行強制報告（將在2025年報告）。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行為準則諮詢期已結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於2023年6月28日啟動了一項公開諮詢，徵求對[擬議行為準則](#)的意見。該準則規範了方法學與數據來源的透明度、治理和利益衝突管理的最低行業標準。此準則希望增強金融市場參與者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信心。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的諮詢期已於2023年8月22日結束。

對標ISSB氣候相關揭露規範的諮詢期已結束。2023年6月6日，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和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發起了一項公開諮詢，徵求對永續報告諮詢委員會（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dvisory Committee）建議的回饋。該建議要求某些公司報告符合ISSB標準的氣候相關揭露，報告要求從2025會計年度開始首先適用於上市公司，然後自2027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於大型非上市公司（即年收入至少為10億新元的公司）。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的諮詢期於2023年9月30日結束。

MAS將對金融機構的轉型規劃設定監管期望，以便其客戶進行去碳化工作。2023年6月8日，[MAS強調](#)即將推出的發展計劃將激勵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前採取行動，以促成長期的氣候積極成果。主要發展包括：

- 由MAS發佈關於轉型規劃的指導意見，其中將涵蓋金融機構的治理框架和客戶參與流程，以管理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並促進實體經濟淨零轉型。
- MAS將與金融業一起成立新加坡永續金融協會（Singapore Sustainable Finance Association，“SSFA”），為綠色和轉型融資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起先的重點將是擴大自願碳市場、轉型融資和混合融資的規模。該協會將涵括來自金融機構、金融行業協會、相關公司和ESG評級機構等服務提供者的代表。新加坡銀行協會（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將引領SSFA的協調和建立。

CCCS就其擬議的《商業合作追求環境永續性目標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on Business Collaborations Pursuing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Objectives）進行了公開諮詢。[諮詢](#)於2023年8月17日結束。擬議的準則反映了CCCS日益重視競爭法和環境永續性間的交互作用，

並符合世界各地許多其他競爭管理機構採取的各項措施。該準則聚焦於競爭者之間的合作和行業整體的作為。

政策發展

MAS推出ESG數據數位平台。2023年11月16日，MAS推出了一個名為Gpmt的數位平台，使公司能夠自動化其ESG報告流程，並允許終端使用者（如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和大型企業）存取相關數據。該平台目前正在進行實時測試，並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逐步推出。

2023年8月7日，MAS宣布基於更新後金融領域科技及創新計畫（FSTI 3.0）下，承諾將在三年內投入1.5億新元。[FSTI 3.0](#)將包含一個新的ESG金融科技計畫，以促進ESG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採用。該計畫將支援開發和部署解決金融部門ESG數據、報告和分析需求的專案。根據這項計畫，MAS將最高將補貼50%合乎資格的費用，每項專案的補助上限最高可達50萬新元。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全球法人識別碼組織（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Foundation）和MAS於2023年6月22日簽署合作聲明，啟動一項合作計畫協助全球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MSMEs）生成[數位化ESG基礎憑證](#)。此項措施力求簡化中小企業的ESG報告流程，這些企業往往需要更多支援以建構其永續發展能力和專業知識。此措施希望通過建立共同ESG衡量框架，讓MSMEs創制其基礎永續憑證，降低實踐障礙，進而努力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新加坡與印尼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低碳能源專案和跨境電力貿易。[在2023年9月8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下](#)，兩國將合作支持開發跨境低碳電力貿易的商業專案，根據各自的法律和法規促進此類專案，並在跨境電力貿易的互聯互通方面進行合作。



概述

作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所設想之氣候相關行動的一部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2023年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明確化臺灣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的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此外，此立法一項關鍵，是根據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開始收取碳費，符合提高企業的碳排成本的國際趨勢。

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循2022年啟動之「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該方案逐步擴大了上市櫃公司ESG責任範圍，包括增加女性董事會席次和主動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該政策試圖強化公司治理結構，推進臺灣企業的淨零排放目標。不遵守上述政策可能導致刑事和行政責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也可能對違反相應規定的公司處以民事違約金。

訴訟和申訴

2021年，綠色和平與幾位自然人共同對經濟部提起臺灣首起氣候訴訟。[原告認為](#)，目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所規定的再生能源要求過低，造成企業忽視其減碳義務，違背《基本環境法》，從而危害了人們的生命權。2023年4月12日，首次庭審於訴訟提出兩年後舉行。[原告聲稱](#)目前的條款無法使臺灣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

政府應積極主動地履行其基於法律所規定之對抗氣候變遷義務。

立法和監管發展

為響應環境部的倡議。立法院於2023年1月10日正式通過了《氣候變化因應法》。[該法](#)將碳費機制納入監管框架，與現有的碳盤查體系相結合，向主要排放源徵收碳費。這種做法意在提高主要排放源和企業的營運成本以減少其碳排放。該法還引入了一項獎勵機制，通過向公司發放減量額度來獎勵實施自願減量計劃的公司，這些額度可用於降低碳費費率。政府計劃以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為基礎，並在2025年開始向企業收取碳費。

立法院於2023年5月29日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加快國內再生能源的發展，並促進環境部倡導的淨零碳排目標。[該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在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必須安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此外，該法還要求私部門在建造新的建築物，或翻新現有建築物時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然而鑒於潛在影響，具體執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決定。

政策制定

2023年3月28日，金管會發佈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促進上市櫃公司實施的公司治理和推動淨零。[行動方案](#)的主要發展包括：

- 在環境方面，金管會將逐步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每年設定

未來五年的減排目標、策略和具體行動計劃。金管會還鼓勵上市櫃公司主動揭露與溫室氣體範疇三排放有關之資訊。

在公司治理方面，金管會規定企業應增加女性董事代表席次。如果女性董事至2025年仍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公司必須在年報中揭露其理由。此外，金管會也預計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自動生成盡職調查報告之平台，

或修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此政策由金管會、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共同實施。部分目標將通過修法實踐，以強制實施刑事和行政法律責任，而其他目標則將通過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的處罰機制來落實。

律師聯繫資訊

Giles Elliott

ESG全球主席

倫敦

+44.20.7039.5229

gelliott@jonesday.com

Howard Sidman

ESG副主席

紐約

+1.212.326.3418

hfsidman@jonesday.com

Charles Chau

香港

+852.3189.7268

cchau@jonesday.com

Seth E. Engel

巴黎

+33.1.56.59.38.75

sethengel@jonesday.com

Flora Fan

北京

+86.10.5866.1111

florafan@jonesday.com

Vinay Kurien

新加坡

+65.6233.5969

vkurien@jonesday.com

Joelle Lau

香港

+852.3189.7384

joellelau@jonesday.com

Hiromitsu Miyakawa

東京

+81.3.6800.1828

hmiyakawa@jonesday.com

Zack Oswald

新加坡

+65.6233.5526

zoswald@jonesday.com

Holly Sara

雪梨

+61.2.8272.0549

hsara@jonesday.com

Prudence Smith

雪梨

+61.2.8272.0593

prudencesmith@jonesday.com

Lawrence Wang

北京

+86.10.5866.1252

lwang@jonesday.com

Peter J. Wang

香港

+852.3189.7211

pjwang@jonesday.com

Ben Witherall

新加坡

+65.6233.5532

bwitherall@jonesday.com

Simon M. Yu

臺北

+886.2.7712.3230

syu@jonesday.com

Melissa Zhu

北京/上海

+86.10.5866.1115 /+86.21.2201.8015

mzhu@jonesday.com

眾達事務所律師 Liam Brodrick, Anissa Jason, Ming-Yee Lin, Miki Ma, Wataru Nakajima, Kohei Nomura, Daniel Shum, Sue Sun, Xiaoning Sun, 和Otilia Thompson 為本白皮書做出了貢獻。

眾達出版物不應被視為針對某事件或情形發表的法律意見。眾達出版物旨在為讀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經眾達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訴訟中引用或引述眾達出版物的內容。眾達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眾達出版物內容的權利。眾達發表出版物的目的並非試圖與讀者建立律師和客戶的服務關係；讀者收到眾達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與讀者之間會構成律師和客戶的關係。眾達出版物中的觀點僅屬於作者的個人觀點，並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觀點。

